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紘力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靚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